

※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。

※本表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，應於都發局通知文到3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。

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

建築執照號碼：		建（雜/拆）字第		號				
勘查日期	年	月	日	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	年	月	日	
起造人				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	北市都建字第			號
承造人				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				
監造人				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				
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								

已判讀監測數據

已判讀鄰房現況報告

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：

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

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(簽章)

監造人：

(簽章)

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	(簽章覆核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規定	
未 符 規 定 事 項			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年 月 日

註：相關法規請逕上「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」查詢。